

金門縣服務業(含政府機關及學校)汰換節能設備補助申請表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序號：_____

(此欄位請勿填寫)

基本資料	申請單位：		代表人：			
	聯絡人：		聯絡電話：			
	E-mail：					
檢附文件	自我檢核項目(請勾選並按順序排序)				是否備齊	
	一、金門縣服務業(含政府機關及學校)汰換節能設備補助申請表				☐ 是 ☐ 否	
	二、金門縣汰換節能設備補助款領據				☐ 是 ☐ 否	
	三、金門縣汰換節能設備補助申請切結書				☐ 是 ☐ 否	
	四、電費收據(如用電戶名非申請人，須另填寫切結書)				☐ 是 ☐ 否	
	五、設備汰換補助證明文件					
	1. 申請者資格證明文件(機關及學校免附)				☐ 是 ☐ 否	
	2. 統一發票收執聯或收據影本(應載明產品廠牌或型號)				☐ 是 ☐ 否	
	3. 存摺封面影本				☐ 是 ☐ 否	
	4. 辦公室照明燈具應檢附汰換前後照片				☐ 是 ☐ 否	
	5. 辦公室照明燈具應檢附發光效率 100lm/W 以上證明				☐ 是 ☐ 否	
	6. 廢四機回收聯單第三聯(正本)				☐ 是 ☐ 否	
7. 政府機關/學校應檢附經費支出分攤表				☐ 是 ☐ 否		
申請補助項目	申請補助項目(請擇一勾選汰換項目並檢附相關購置證明影本)					
	☐ 無風管空氣調節機 ☐ 電冰箱 ☐ 辦公室照明燈具					
	序號	規格 (kw 或公升或 lm/w)	廠牌型號 (不同型號請分項填寫)	能源效率 (擇一勾選)	購買數量 (台)	補助金額 (此欄位請勿填寫)
				☐ 1 級 ☐ 2 級		
				☐ 1 級 ☐ 2 級		
				☐ 1 級 ☐ 2 級		
			☐ 1 級 ☐ 2 級			
			合 計			

註:為辦理補助，於必要範圍內，得蒐集、處理及使用申請者相關資料，並針對提供之電號進行用電量變化比較分析。
依個人資料保護法、營業秘密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，本人已確實詳閱上述之同意內容，並且同意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本府及經濟部使用。

(申請單位大小章)

金門縣汰換節能設備補助 補助款領據

申請序號(此欄位請勿填寫)：

申請單位或 申請人姓名		聯絡 電話	
統一編號	□□□□-□□□□		
申請人身分證字號	□□□□-□□□□-□□□□		
裝置地址	金門縣 (鄉、鎮) (村、里) (路、街) 段 巷 弄 號 樓		
統一發票號碼	□□-□□□□-□□□□□□ (收據免填)		

匯款行庫	_____銀行		收 款 人	戶名	1. 收款人戶名同申請用戶(但申請用戶為非自然人或採公務預算之單位，且因工程統包或分包關係更換補助款受款人時，須填具更換補助款受款人聲明書。) 2. 塗改戶名務必加蓋申請用戶印章。															
	_____分行			金融機構	(帳號請由左邊第一格填起)															
	銀行(郵局)代號：_____			帳號																
	分行(局)代號：_____			局 號																
土地銀行帳戶匯款較迅速，請務必載明分行。			郵局	帳 號 —																

補助款金額(大寫)	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
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

以上解款行庫及帳號經本人確認無誤

乙方同意遵循「金門縣汰換節能設備與智慧用電補助要點」及其他有關規定。若有違者，縣府得追回已撥付之補助金額。

申請單位及負責人(簽名或蓋章)：

主計：

(若申請用戶為公家機關者，請加蓋主辦會計人員職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金門縣汰換節能設備補助申請切結書

申請人所填具之「金門縣汰換節能設備補助申請表」及其他檢附文件，絕無隱匿、虛偽或假造等不實情事，且同一改善計畫未獲其他政府機關補助，如有虛偽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依「金門縣汰換節能設備與智慧用電補助要點」第九點第二項規定，繳回全部或一部分補助款，絕無異議。

以下為選填項目：

申請單位大小章	
統一編號	

請勾選	切結事由	切結聲明
	1. 由他人代理申請	申請人因無法親自辦理「金門縣汰換節能設備與智慧用電補助要點」事宜，特委託代辦者代為申請。如有虛偽不實，雙方願負法律責任，特立此切結為憑。 代辦者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 聯絡電話：_____
	2. 用電戶名與申請人不同	電號號碼：_____確為本人所有，現同意提供予_____用以申請金門縣汰換節能設備補助項目，特立此切結為憑。 用電戶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 聯絡電話：_____
	3. 存簿戶名與申請人不同	申請人同意金門縣汰換節能設備補助之費用撥入存簿戶名：_____之帳戶，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繳回領收款項，特立此切結為憑。
	4. 無法提出統一發票證明	茲因_____之原因無法取得購買設備之統一發票收執聯影本。 （購買廠牌及型號：_____），為請領金門縣汰換節能設備補助之補助款，特立此切結為憑。 註：1.需另附出貨證明單及蓋店章。 2.申請單位大小章

設備汰換補助證明文件
統一發票收執聯或收據影本

統一發票收執聯或收據影本
(黏貼處)

註：請載明品項、廠牌、型號，若無載明請另附保證書影本為據。

申請單位受款銀行（或郵局）存摺封面影本

存摺封面影本

(黏貼處)

註：戶名應與申請人一致，如有不一致者，請填寫切結書。

設備汰換補助證明文件

辦公室照明燈具汰換前後照片

汰換前照片

(黏貼處)

汰換後照片

(黏貼處)

廢四機回收聯單

第三聯正本

(黏貼處)

【審核表】 本表格由金門縣政府建設處審核人員填寫

審查日期			
審核結果	☐ 予以補助	☐ 退件，退件原因：	☐ 不予補助，原因：
初審人員			